

附件一

編號：_____

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	申請土地面積(公頃)
土地坐落	<u>高雄市</u> <u>市</u> <u>那瑪夏</u> 區 _____ 段 _____ 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樹種	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一、應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
二、持分及共同共有土地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經營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
三、有申請造林之土地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滿20年證明文件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那瑪夏區公所

審核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背面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辦理。

2. 申請區位要件：

(一)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：

一、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

二、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
三、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「林業用地」、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「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」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為「自然保留區」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為「自然保護區」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計畫法劃定為「水源特定區」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自來水法劃設公布為「自來水水資水量保護區」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核定公告為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之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。

※原住民保留地依國家公園法選定劃分為「國家公園區域」。

(二)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，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，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：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
二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
(三)前項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(四)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
3.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，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。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